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實驗班」甄選簡章

核定文號：113 年 4 月 1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14348801 號函

校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095 #12、22 (教務處)

網址：<http://www.flhs.ptc.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實驗班甄選 重要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備註
6月12日(三)	12:00	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 審查簡章	
6月17日(一)	09:00	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http://www.flhs.ptc.edu.tw/
6月17日(一) 7月26日(五)	09:00~16:00	甄選報名	繳交報名表至本校教務處 (採書面或線上報名)
7月29日(一) 7月30日(二)	09:00~16:00	書面審查	本校教務處
7月31日(三)	10:00	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 審查及確定錄取名單	
7月31日(三)	17:00前	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首頁公告區
8月1日(四)	中午12:00前	錄取總成績複查	本校教務處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實驗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8021B 號令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 (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14348801 號函核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原住民實驗班」實驗計畫核定版。
- (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會議之決議。

二、招生對象及條件

- (一) 申請資格對象：113 學年度經錄取本校並完成報到之高一新生，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者，皆可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完成報名程序，參加甄選。
- (二) 招收名額：錄取人數上限 30 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第 3 點：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
- (三) 招生甄選標準：以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為主，並得參酌學生族語能力、資源均衡及多元表現等資料，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審查者。
- (四) 超額比序方式：若符合申請資格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計算總積分，依序錄取，審核決定機制由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說明表如附件 2-1。

三、報名作業

(一) 報名表件

1. 本簡章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不另發售。
2. 下載日期：自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起
3. 下載網站：屏東縣立枋寮高中網站
<https://www.flhs.ptc.edu.tw/>。
4. 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 (二)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RgQzM>
- (三) 報名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於本校教務處。

(四) 報名所需相關文件

1. 原住民實驗班甄選報名表 (附件 1)，免報名費。
2. 原住民實驗班甄選比序項目積分表 (附件 2)
3.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學生需附有登記本人為原住民族籍，非原住民身分則免附。)
4. 資源均衡項目相關文件證明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無則免附。)
5. 均衡學習項目相關文件證明(在校學期成績單)
6. 品德表現項目相關文件證明(國中三年出缺勤紀錄及國中三年獎懲紀錄)
7.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活動競賽獲獎紀錄證明資料等，無則免附。)

(五) 表件繳交規定

1. 本校實驗班委員會審查考生報名表件後，發現資料不齊或學生成績資料不符者，須依本校通知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本校補件更正，逾時不計。
2. 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3. 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四、錄取公告：錄取學生名單於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錄取結果複查：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者，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3)

六、其他事項

- (一) 如有疫情防疫需要，其防疫因應措施，將依相關規定於報名時公告。
- (二) 本校為普通高中，學生要參與另外規劃的實驗(特色)課程外，其餘的課程與其他普高一般生大致相同，然在多元選修及加深加廣課程上略有不同，以配合實驗(特色)課程之學分配置。
- (三) 凡經錄取者，須配合及參加原住民族實驗班各項活動及教學計畫，不得以各項理由拒絕。

(四) 轉入轉出方式：經錄取為本實驗班學生得於高一、高二每學期結束後，得依學生及家長意願，提付「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針對學生學習興趣、學習需求及學習成就之綜合表現及個人意願加以評估，以對學生最妥適之輔導轉入或轉出之安排；高三以後，原則上班級成員不再異動直到畢業。

(五) 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七、本簡章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報名序號：_____ (學校填寫)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實驗班甄選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學生自填)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原住民身分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手機	
就讀學校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續招		
手機		聯絡電話	()		
通訊處					
電子信箱					
同意使用個人資料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授權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於辦理原住民實驗班甄選入學期間，可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法定代理人)			
報名文件檢核項目					
				有	無
1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填妥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資源均衡項目相關文件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均衡學習項目證明文件(國中在校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附品德表現項目證明文件(國中三年出缺勤紀錄及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檢附才藝表現項目證明文件(國中三年參加競賽獲獎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檢附族語檢定證明文件(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比序項目積分(學校填寫)

資源均衡 (6分)	均衡學習 (10分)	品德表現 (24分)	才藝表現 (10分)	族語檢定 (10分)	積分總分 (60分)

◎審查結果(學校填寫)

排序	結果	備註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審核人員	教務主任

附件 2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實驗班甄選比序項目積分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就讀 學校	縣/市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國中	族別	
學生備審資料					
項次	採計項目(採計上限)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相關之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方		初審積分 (學生自填)	複審積分 (學校填寫)
1	資源均衡(6分)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均衡學習(10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			
3	品德表現(24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獎懲證明及出缺席證明			
4	才藝表現(10分)	各項競賽獎狀影本			
5	族語檢定(10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各項目加總積分(60分)					

※注意事項：

1. 各項積分採計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請將各項積分採計分數之證明檢附於該頁項目背面，並且裝訂成冊。
3.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缺漏、印刷不清或裝訂有誤以致無法判讀各項資料者，則該項目積分不予採計。
4.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竄改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生報名資格。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 2-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實驗班甄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說明表

採計項目 (採計上限)	採計情形與積分換算		說明	
資源均衡 (6 分)	經濟困難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3 分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困難持有中低收入證明者	2 分		
	就讀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	3 分		
均衡學習 (10 分)	符合三個領域者	10 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需檢附在校學期成績單	
	符合任兩個領域者	7 分		
	符合任一個領域者	3 分		
品德表現 (24 分)	敘獎紀錄 (10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採計國中前五學期。需檢附獎懲紀錄及出缺勤紀錄證明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無記過紀錄 (10 分)	完全無任何警告(含)以上記錄	10 分	
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者		5 分		
出缺席 (4 分)	無曠課紀錄	4 分		
才藝表現 (10 分)	參加縣(市)級區域賽獲獎紀錄每次	5 分	以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及原民會舉辦之活動為主。需檢附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紀錄每次	8 分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紀錄每次	10 分		
族語檢定 (10 分)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	10 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	8 分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	6 分		
總積分 (60 分)	同分參酌順序：族語檢定→品德表現(敘獎紀錄→無記過記錄→出缺席)→才藝表現→均衡學習→資源均衡→抽籤。			

※請參考以上各項目採計情形，將積分填寫於「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實驗班甄選比序項目積分表(附件 2)」。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實驗班甄選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報名序號					
<p>積分複查</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源均衡</p> <p><input type="checkbox"/>均衡學習</p> <p><input type="checkbox"/>品德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才藝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族語檢定</p>					
資源均衡 (6分)	均衡學習 (10分)	品德表現 (24分)	才藝表現 (10分)	族語檢定 (10分)	總分 (60分)
<p>總積分：_____</p>					
<p>複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有誤（總積分：_____；排序：_____）</p>					
<p>承辦人員核章：</p>					

附註：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填妥本表提出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